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公司”、“上市公司”、“甲方”）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爱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总体战略规划安排，为进一步调整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公司拟向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奇光”、“乙方”、“交易对方”）转让所持有的广东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东爱康”、“交易标的”）2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广东爱康的股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本次交易的审批权限为公司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公司名称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 126 号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A6

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	俞信华
注册资本	93,00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EW853P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二）交易对方股权结构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011%
深圳市卓信融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7526%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32.2577%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000	56.9886%
合计	93,001	100.00%

（三）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10 月
资产总额	696.78
负债总额	600.00
应收款项总额	25.00
净资产	96.78
营业利润	-3.22
净利润	-3.2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 C 区 6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注册资本	11,111.1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696474684X
经营范围	生产太阳能硅片电池、薄膜电池及太阳能组件，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完成前标的资产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陈刚	7,000.00	63.00%
爱康科技	2,222.24	20.00%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11.12	10.0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7.778	2.50%
广东联合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667	1.50%
广东中大一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1	1.00%
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1	1.00%
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55	0.50%
段小光	55.55	0.50%
合计	11,111.12	100.00%

（三）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陈刚	7,000.00	63.00%
义乌奇光	2,222.24	20.00%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11.12	10.0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7.778	2.50%
广东联合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667	1.50%
广东中大一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1	1.00%
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1	1.00%
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55	0.50%
段小光	55.55	0.50%
合计	11,111.12	100.00%

（四）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140,621.53	159,329.76
负债总额	77,094.07	89,836.22
应收款项总额	12,057.13	12,753.20
净资产	63,527.46	69,493.54
营业收入	151,633.04	144,305.84
营业利润	7,594.10	6,901.12
营业外收入	1,856.85	136.18
净利润	8,020.41	5,966.08

（五）交易标的其他信息

公司对广东爱康的投资为股权投资，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标的广东爱康属于太阳能光伏设备行业，选取A股市场2014年以来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为太阳能光伏设备行业企业的可比交易案例，作为本次定价的基础，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市盈率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6 年承诺市盈率
601137.SH	博威合金	15.00
600438.SH	通威股份	12.6
002506.SZ	协鑫集成	13.86
平均值（A）		13.82
广东爱康 2016 年净利润（B）		7,954.77
计算估值（C=A*B*20%）		21,986.98
双方协商价格（D）		21,000.00
偏差率=1-D/C		4.49%

注【1】：A股市场重大资产重组对应的2016年承诺市盈率等数据信息来源于Wind资讯

注【2】：广东爱康2016年净利润为预测平均利润=2016年1-9月净利润/9*12

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优化产业布局，完善投资结构，获取更好的投资收益，公司对外转让持有的广东爱康20%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合规治理和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交易所得价款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截至目前，广东爱康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出售此部分股权之后，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小，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交易审批程序

爱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金额21,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股权转让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爱康科技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实施该股权转让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贾晓斌

张敏涛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